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兼任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二、甄選名額：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聘期	備註
生命教育科	正取 1 名 備取 3 名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每週約 10 節課

三、公告時間、方式：

(一) 時間：115 年 5 月 18 日 (星期一) 115 年至 6 月 2 日 (星期二)【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 方式：本校網站：<https://www.bmsh.tn.edu.tw/nss/s/main/index>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起,逕至本校網站(<https://www.bmsh.tn.edu.tw/nss/s/main/index>)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皆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者須滿 10 年以上),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不得聘任之情形、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及無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及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規定者,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第 1 次招考	1.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下列申請之證書別,傳送證明文件,並切結於 114 年 8 月 26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1)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2)申請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教師證書者: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
第 2 次招考	1. 第一次招考之資格 2. 修畢報考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1. 第一次招考之資格 2. 第二次招考之資格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5月18日(星期一)起至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七、報名方式

採網路電子郵件報名寄至人事室<bmsb280@bmsb.tn.edu.tw>主旨請註明：「應徵 oo 科別教師」+「姓名」。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時應以附件上傳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
- (二)切結書。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 (五)報考科別合格教師證書(第2、3次報名免付)。
- (六)報考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第1、3次報名免付)。

以上郵件附件總大小請勿超過10MB(10240KB)，以免郵件系統無法順利收件。

九、甄選方式：

口試：成績100%。

口試以表達能力、班級經營、專業知能、儀表舉止為範圍，以5至10分鐘為限。

十、甄選日期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請於上午9時前至本校教務處口試)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5月29日(星期五)(請於上午9時前至本校教務處口試)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5年6月4日(星期四)(請於上午9時前至本校教務處口試)

十二、甄選地點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269號)。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放榜

第1次招考放榜	115年5月27日(星期三)17時前
第2次招考放榜	115年5月29日(星期五)17時前
第3次招考放榜	115年6月4日(星期四)17時前

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 列印】

甄選科別：生命教育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可不貼)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地址						
電話	TEL: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資格初核		資格複核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5 學年度第 1 次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兼任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二、有教師法各條所定不得聘任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 四、有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及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規定者。

此 致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